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徐州市数据局

**关于开展标志性应用场景省级储备项目
(2027 年度)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经开区、高新区、港务区经发、科技、国资、数据部门:

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组织申报标志性应用场景省级储备项目(2027 年度)的通知》(苏发改经改发〔2026〕873 号)要求,请各地区、市有关部门、市属国企对照申报重点方向、申报项目类型及申报要求,认真细致做好申报工作。各地区由经发部门牵头,会同科技、国资、数据等部门做好本地区申报工作(原则上每个地区报送项目不超过 2 个);市级部门结合相关行业领域场景培育情况,根据实际需求形成推荐项目清单(原则上每个部门项目不超过 2 个);市属国企

符合条件的项目（原则上每家市属国企项目不超过2个）报市国资委，由市国资委审核把关。联合申报项目不占我市申报数量限制，鼓励各地区、市有关部门、市属国企加强跨省、跨市场场景项目建设和申报。

相关申报材料（加盖公章的纸质版3份，Word版本和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请于10月21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改革科（市行政中心西三区619室）。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信局、国资委、数据局四部门将于10月23日组织推荐评审。评审结束不再接收申报项目。

联系人：张泽众、颜世雷，电话：80802686

邮 箱：xzfgwggc@126.com

附件：江苏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组织申报标志性应用场景省级储备项目（2027年度）的通知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徐州市数据局

2026年9月20日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数据局

苏发改经改发〔2026〕873号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组织申报标志性
应用场景省级储备项目（2027年度）的通知

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资委、数据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场景培育开放的决策部署，落实《江苏

省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若干措施》（苏发改经改发〔2026〕639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入挖掘全省场景资源，加强标志性应用场景梯度培育，现就组织申报标志性应用场景省级储备项目（2027年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重点方向

（一）新领域新赛道应用场景。数字经济、商业航天、脑机接口、量子科技、清洁能源、海洋开发（含深远海）、深地开发、生物制造等领域。

（二）产业转型升级场景。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交通运输和物流、现代金融等领域。

（三）重点行业领域应用场景。生态资源保护、应急和安全管理、建筑工程等领域。

（四）社会治理应用场景。城市治理、政务服务、数字乡村等领域。

（五）高品质生活场景。医疗卫生、智慧教育、文化旅游、体育、跨界融合消费、养老助残托育、智慧社区等领域。

（六）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应用场景。人工智能驱动的科学研究（AI4S）、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具身智能、智能机器人、核聚变能开发及相关技术应用、空间在轨服务、前沿新材料、文化和科技融合、战略性矿产资源、大宗商品资源配置、高端医学装备、网络安全等。

(七)已申报国家层面标志性重大应用场景项目的项目，本次不再重复申报。“人工智能+”、低空经济领域场景按照相关条线部署推进，不在本次申报范围内。

二、申报项目类型

(一)综合性重大场景项目。聚焦跨部门、跨区域、跨领域、全产业链协作，实现对重点产业、重大技术、公共服务系统性优化升级；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带动重点产业应用和体系升级，为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支撑。

(二)高价值应用场景项目。聚焦引领示范作用强的行业领域集成式场景、高价值小切口场景，通过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应用、技术升级、商业模式创新、特定领域管理制度完善和优化等，发挥连接技术和产业、打通研发和市场的桥梁作用，解决特定领域堵点卡点，打造具有突破性引领性的新场景。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标志性应用场景省级储备项目应认真对照《若干措施》相关要求，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成效导向，符合国家和江苏“十五五”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导向，鼓励聚焦国家发展和安全重大战略需求和省重大战略，突出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势，支持围绕“六张网”“6+6”产业发展方向等组织申报。

2.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立足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体现场景培育开放“一市一特色”“一园一景”的目标组织申报，避免

重复建设。

3. 鼓励结合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重大任务部署、省科技专项及其成果转化等组织申报。

4. 坚持改革创新，围绕系统性验证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应用、配套基础设施、商业模式和市场空间、配套制度等组织申报。

5. 鼓励为国产可靠技术和产品等各类新技术新产品加速迭代升级提供验证环境，带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迭代、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新技术新产品大规模应用，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6. 鼓励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开放行业管理、公共服务、重大活动、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中的场景资源，鼓励国有企业、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等开放主业场景资源，通过公开发布拟验证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清单等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应用场景验证机会；鼓励国有企业、链主企业、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组织申报，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

7. 项目建设内容清晰、场景落地需求真实，有明确的建设周期、投资计划、绩效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示范带动效应）；项目所在区域无重大颠覆性因素（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禁用林地等）。

8. 项目承担单位在江苏省内注册独立法人，信用无失信惩戒、无重大环保/安全生产处罚记录，落实信用承诺制。

（二）有下列情况不予申报：

1. 不符合产业准入、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2. 虚报投资额、伪造审批文件、虚假场景需求的项目。
3. 仅有场景概念设想，没有落实项目资金和场地，难以按期开工的项目。
4. 已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主体承担的项目。
5. 将场景项目简单等同为工程项目，只谈“项目”不谈“场景”；或仅有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硬建设”，无管理制度、监管体系等“软建设”内容。
6. 将“场景”简单作为招商工具。
7. 不得多主体重复报送同一项目，不得简单包装或拼凑既有项目。

四、组织程序

（一）申报对象和申报渠道

1. 各设区市组织推荐。由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国资、数据等部门组织本地区申报工作，梳理汇总辖区内各县（市、区）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和综合平衡，按程序形成推荐项目清单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原则上各设区市报送项目不超过5个。

2. 跨区域联合报送。鼓励各设区市加强跨省、跨市场场景项目建设，经协商达成一致后，明确各参与方的具体任务，由牵头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联合申报项目不占各设

区市申报数量。

3. 省级部门组织推荐。有关省级部门结合相关行业领域场景培育开放情况，加强场景资源统筹，从严把握、确保质量，根据实际需要形成推荐项目清单，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原则上省级部门报送项目不超过2个。

4. 省属企业组织报送。有关省属企业结合主业领域场景培育开放情况，梳理形成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省国资委，省国资委进行审核把关和综合平衡后，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原则上每家省属企业报送项目不超过2个。

5. 鼓励地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行业协会、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等主动探索拓展新场景，通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报送。

（二）评审安排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数据局等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家评审，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形成标志性应用场景省级储备项目清单（2027年度），推动场景梯次培育开放。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由牵头报送单位提交标志性应用场景省级储备项目汇总表（附件1）和项目申报书（附件2）。

（二）申报项目原则上以两年为建设周期或关键里程碑，分年度明确建设计划和目标成效，具体填报要求见附件。

(三)各牵头报送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把关,对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不得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六、政策保障

(一)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有关部门统筹推动列入储备的场景项目落地实施,加强政策统筹协调,研究支持政策,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层面标志性重大应用场景项目。

(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可结合职能,在要素保障、创新资源、市场培育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各地各部门依法合规对场景培育和开放过程中产生的必要投资增加、实施方案调整等予以支持,场景项目承担单位要进行科学测算和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

(四)落实尽职免责管理要求,对有关地方、部门、国有企业和其他方面的监督考核中,因场景开放产生的投资增加、收益变化以及建设管理和监管制度创新等情况,实行尽职免责管理方式。

请于2026年10月28日前,将申报材料(加盖公章的纸质件1份,Word版本和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经济体制改革处,林群,025-83390219;
15851841683。邮箱:jschjsb@163.com。

附件：1. 标志性应用场景省级储备项目申报汇总表

2. 标志性应用场景省级储备项目申报书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数据局

2026年9月14日

附件 2

标志性应用场景省级储备项目 申报书

场景名称：_____

场景类型：_____

场景所属领域：_____

牵头报送单位：_____（盖章）

参与报送单位（跨区域项目）：_____（盖章）

场景项目承担单位：_____

承担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场景项目申报书提纲

一、总体概述（小三号方正黑体_GBK）

1.场景项目建设背景（1000 字以内）

请简述场景项目背景、战略意义与必要性（包括与所属主要领域类别契合度分析）。

2.场景项目基本情况（综合性重大场景 2000 字以内，高价值应用场景 1500 字以内）

场景项目建设整体考虑、解决的痛点问题、实施区域范围、建设目标成效、组织方式与管理架构、实施周期与关键里程碑、达到的技术指标、未来拓展计划、场景项目规模等。

3.场景项目亮点（综合性重大场景 2000 字以内，高价值应用场景 1500 字以内）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产品/业态创新性（阐述场景解决方案的先进水平和创新点，包括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等内容）、示范带动性（阐述场景解决方案在区域、行业、领域的示范标杆作用，以及场景项目实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和带动作用）、复制推广性（阐述场景解决方案是否具备较强的规模化应用潜力、能够在其他地区快速复制推广）、获得荣誉（场景本身及涉

及的核心技术、产品等曾获得的荣誉奖项，以及申报获得的专利、知识产权、国际国内标准等信息）等内容，所获荣誉等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供。

4.跨区域联合报送各参与方名单和具体任务（跨区域联合报送项目填写）

5.场景项目主要承担单位及主要参与单位名称和具体任务

如提供各单位情况简介，以附件形式提供，每个单位 400 字以内。暂未明确承担单位的，可先确定场景开放的牵头部门或单位，并说明承担单位选取工作思路和办法。

二、系统性验证考虑

1.场景系统性验证的核心事项

如拟验证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清单、配套基础设施需求、制度政策创新领域、拟验证的具体规则/标准清单等。

2.场景系统性验证的方案考虑

如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验证方案、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制度政策创新具体考虑（如管理制度试验要点、监管规则创新试点、标准体系研制与验证计划等）、规则标准验证思路等。

三、场景开放与资源配置机制

1.场景培育开放具体措施

如跨领域、跨区域协作机制设计，促进产业链条开放安排，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科研院所参与的具体举措等。

2.场景资源公平高效配置方案

包括优化市场准入环境的创新做法、新型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探索、保障各类主体公平高效参与场景资源配置的制度安排等。

四、管理制度创新与风险管控

包括场景建设管理制度创新点、尽职免责管理模式探索方案、新场景安全风险识别与评估、全流程风险管控体系设计、防止监管漏洞的制度与技术安排、应急响应与处置预案等。

五、已有工作基础

1.前期工作进展

2.已开展的工作、落实的资源与条件

包括已申报及获取中央资金等各类资金支持情况，纳入地方或其他部门场景清单情况等（仅作信息收集）。

3.详细工作计划与时间节点（2027年和2028年建设计划）

包括2027年度和2028年度详细的投资计划、建设推进计划（包含“硬件”和“软件”）、建设期内关键时间节点安排、拟达成的年度目标成效、相应的资金/土地/政策等保障措施支撑以及其他认为需要纳入的内容。

六、预期效果

1.价值分析

包括技术创新与产业创新预期效果、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效果、经济社会价值分析（如投资与消费拉动作用预测、对产业链发展的带动效应、公共服务提升与民生改善等社会效益）等。

2.推广分析

包括现阶段场景应用推广情况、未来大规模应用推广的可行性分析、潜在制约因素与应对策略、可持续发展展望等。

注：地方报送的，牵头报送单位为牵头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加盖市发展改革委章）；部门报送的，牵头报送单位为部门（加盖部门或办公室章）；省属企业报送的，牵头报送单位为省国资委（加盖省国资委章）；跨区域联合报送的，牵头报送单位为牵头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参与报送单位为参与地方发展改革委（加盖牵头和参与地方发展改革委章）。

